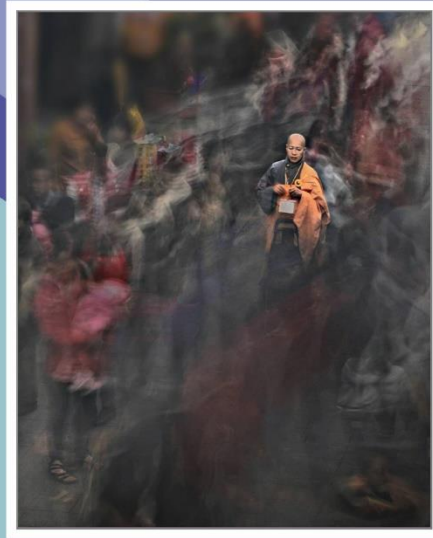


第54屆台灣影展



理事長/屠嘉齡 影展主席/鄭俊堂 敬邀



台灣攝影學會主辦

收件截止日 110年10月31日

第54屆台灣影展簡章

台灣攝影學會本著推展攝影藝術，及促進影藝交流，特舉辦台灣影展。往年幸賴各地區攝影同好的鼎力支持，得以不斷成長，謹致上最高的謝意。希望能藉此與各位同好探索攝影藝術美學，並誠摯邀請各地區攝影愛好者，惠賜大作共襄每年台灣影展之盛舉。

- 一、主辦單位：台灣攝影學會
- 二、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 三、題材：不限，但須健康題材，並未公開發表者。
- 四、規格：設彩色自由題材、黑白(單色)自由題材二組，同一作者二組作品不得重覆。每人每組限投十張以內，並可同時參加二組。照片長邊14~18英吋，短邊不拘。黑白、彩色不限所使用之相紙或耗材，不得裝裱，且不可留白邊，組合作品每組不得超過四張，且須自行黏貼並註明順序，否則不予評審，獲得優選獎位以上作品，評審後十天內須附相片之大檔案光碟或底片作覆審，規格不符規定者，該獎項從缺不予遞補。
- 四、參加費：1.國內參加者，每人新台幣600元，(本會會員每人400元，但以繳清110年度常年會費為準)，參加費勿與作品混寄，以防遺失。請以**郵政劃撥帳號：50272055**，戶名：**台灣攝影學會**，一並註明『第54屆台灣影展參加費』(未繳足費用者不予以評審)。
2.國外參加者，每人40元美金(含影集郵資)。
- 五、影展影集：凡參加本影展者，每人均贈精美台灣攝影年鑑壹冊
如需額外訂購者，國內每冊700元，國外每冊美金40元，但必須先繳付費用。
- 五、收件日期：民國110年10月31日(星期日)前寄達為準。(作品亦可交由各地活動中心統一郵寄)。
- 六、收件地點：241010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53號1樓 台灣攝影學會 影展主席 鄭俊堂 先生收。
- 七、評審地點：民國110年11月6日(星期六)中午12時起，假先嗇宮對面2樓教室(新北市三重區五穀王北街77號對面)公開進行評審。
- 八、退件：需退件者請貼足退件郵資，一律以掛號郵件計算，不足者一律不予退。
- 九、頒獎：於台灣攝影學會111年度會員大會舉行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十、獎勵：1.彩色自由題材組：
金牌獎 一名，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數位相機乙台
銀牌獎 二名，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1T 2.5吋行動固態硬碟乙台
銅牌獎 三名，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500GB 2.5吋行動固態硬碟乙台
優選獎 十名，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64G 隨身碟乙個
入選獎若干名，各得獎狀 乙張 及 32G 隨身碟乙個
2.黑白(單色)自由題材組
金牌獎 一名，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數位相機乙台
銀牌獎 二名，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1T 2.5吋行動固態硬碟乙台
銅牌獎 三名，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500GB 2.5吋行動固態硬碟乙台
優選獎 六名，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64G 隨身碟乙個
入選獎若干名，各得獎狀 乙張 及 32G 隨身碟乙個
3.影展特別獎
a. 二組最高績分獎：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數位相機乙台。
b. 彩色自由題材組最高績分獎：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1T 2.5吋行動固態硬碟乙台
c. 黑白(單色)自由題材組最高績分獎：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1T 2.5吋行動固態硬碟乙台
註：影展特別獎如積分相同時，以最高獎位者獨得。
4.活動中心獎勵獎
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一名 獲得精美禮品 20 份
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二名 獲得精美禮品 10 份
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三名 獲得精美禮品 5 份
- 十一、附則：1.入選以上作品依例辦理展覽(一律不退件)。
2.本影展入選以上作品，本會得以任何形式發表，不另計酬。
3.金、銀、銅獎次，每人每組限得一獎。
4.參賽作者請填寫參賽表，註明組別、題名、姓名、電話、地址(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所屬活動中心。
5.參加本影展作品，如不符本簡章之規定，經檢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取消獎次不予遞補)。
6.入選以上得獎者，須於111年度會員大會時，本人或出具委託書託人代領獎牌(狀)獎品
7.參加本影展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不得有異議。
8.經評審委員決議，因作品因素部份獎項得以從缺。
9.繳件時務必同時繳交檔案大小3M 以上，jpg 格式之檔案。
10.參加台灣影展兩年內優選以上作品，可由作者提出申請併入博、碩學會士沙龍成績計算，但若影展得獎與沙龍投件作品相同者，得擇一方式計分，其計分方式如下：
a.台灣影展金牌作品，沙龍成績以 6 分計，等同於優選作品。
b.台灣影展銀牌作品，沙龍成績以 4 分計，等同於佳作作品。
c.台灣影展銅牌作品，沙龍成績以 2 分計，等同於入甲作品。
d.台灣影展優選作品，沙龍成績以 1 分計，等同於入乙作品。
11.本簡章若有何未盡事宜，得隨時於本會官網公告補充之。

會務編組表

榮譽理事	長	翁庭華、王古山、楊文博、林再生、黃顯明、徐添福
榮譽顧問	許清泉、王世慶、涂宗和	
資深顧問	吳振義、周鑫泉、陳連枝、張慶祥、盧重光	
	陳楚泉、沈文裕、陳永鑑、應文進、賴東銘、許增輝、蔡來旺、莊家榮	
	方清池、徐明正、劉克林、許日亮、白明德、黃其來、力義雄、簡慶南	
	周炎生、陳豐麟、金 露、林泰隆	
理事	長	屠嘉齡
副理事	長	柯喬福、張萬興、鄭俊堂
常務理事	曾文炯、洪力合、施志承、曹德瀛、王萬坤、徐瑞奎	
	陳明宗、洪秀道、范素枝、劉漢隆、黃金霜、郭宏德、潘朝枝、盧明焜	
	高耀榔、李俊民、陳麗華、彭雲鋒、陳美貝、賴明彥、蘇美秀、王毅忠	
	盧建成、陳美玲、彭廣昭、林俊德、張希偉、張仁傑	
常務監事	王通雄	
監事	黃家勳、劉明德、周秀娟、謝美玲、羅明文、陳逢時、許萬八、江進聰	
	黃文郁、林鑛銀	
秘書長	施正陽	
執行秘書	范素枝、許清錫	
副秘書長	盧建成、游淑蓮、陳美貝、陳逢時、董榮塗	

影展委員會

影展主席	鄭俊堂
影展副主席	王萬坤、徐瑞奎、陳美貝、黃家勳、張玉秋、張錦鳳
影展執行秘書	范素枝、盧建成、許清錫、黃治鴻、江文婷、林連祥
影展委員	曾文炯、洪力合、施志承、曹德瀛、陳明宗、洪秀道、范素枝、劉漢隆
	黃金霜、郭宏德、潘朝枝、盧明焜、高耀榔、李俊民、陳麗華、彭雲鋒
	賴明彥、蘇美秀、王毅忠、陳美玲、彭廣昭、林俊德、張希偉、張仁傑
	王通雄、劉明德、周秀娟、謝美玲、羅明文、陳逢時、許萬八、江進聰
	黃文郁、林鑛銀、許秀玲、莊麗芬、林季涵、張永杰、梁坤信、謝志森
	賴玉文、王金城、張明森、施清池

評選委員會

彩色自由題材組	王古山、陳春隆、金 露、洪武雄、傅士榮、簡慶南、蕭必亨
黑白(單色)自由題材組	翁庭華、陳楚泉、方清池、謝錦文、林俊昌、侯炎坤、莊家榮

影展日程

收件地址	241-101 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 53 號一樓 台灣攝影學會 鄭俊堂先生 收
收件截止日期	110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日)
評審日期	110 年 11 月 6 日 (星期六) 中午十二時起
評審地點	先嗇宮對面 2 樓教室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 77 號對面)
入選通知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公告於 本會官網
頒獎日期、地點	配合 111 年年度會員大會實施

第 54 屆台灣影展參加表

彩色自由題材組 作品題名		黑白(單色)自由題材組 作品題名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國	參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NT\$600 元 (本會會員 NT\$400 元)	國	參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US\$40 元
內	參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	

註： 郵政劃撥帳號 50272055台灣攝影學會 (郵政劃撥或匯款存根自行保存)

作者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所
 屬活動中心 : _____ 會員編號: _____

TO: 241-101 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 53 號一樓

台灣攝影學會

影展主席 鄭俊堂 先生 收 <寄件用>

TO : 地址:

姓名:

手機 <退件用>

註:貼作品背後表格

組別:	組別:
題名:	題名:
姓名:	姓名: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拍攝地點:	拍攝地點: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作品編號: (勿填)	作品編號: (勿填)